

紧急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包括 事故报告和 处理制度(汇总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紧急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包括篇一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职工的伤亡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损失，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内部发生的工伤事故报告。

各部负责制造现场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

死亡事故有综合科按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4.1 事故的分类

4.1.1 一般事故

a.轻伤事故：人员造成轻微上海或财产损失不超过3000元的事故；

b.重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各种重伤事故或财产损失在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事故。

4.1.2 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按《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划分。

4.2 事故的报告

4.2.1 如有伤亡事故发生,最先发现的人应立即向部门安全员报告,部门安全员向部长报告,部长向主管安全的经理报告,企业负责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人员姓名、事故的损失程度、事故的原因分析、处理步骤等。并按照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4.2.2 一般事故,部长必须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告书,在事故发生后两天内送总经理和综合科。

4.2.3 重大事故,由综合科按照《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分析,重大事故的事故报告书在7天内分送总经理和主管单位。

4.2.4 劳务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人员的事故报告由本单位进行报告,但应说明伤亡者单位、姓名、事故原因等。

4.3 事故的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由工程部根据制造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伤亡者家属进行妥善安置。

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对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

4.4 事故报告的管理

发生伤亡事故后要及时、如实上报，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或有延迟上报等情况，责任人应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受到刑事处罚。

综合科对一般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部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总经理和主管安全副经理对重大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综合科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综合科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按时、如实填写企业工伤事故的统计内容。

上述内容列入该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紧急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包括篇二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职工的伤亡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损失，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内部发生的工伤事故报告。

各部负责制造现场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

死亡事故有综合科按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4.1 事故的分类

4.1.1 一般事故

a. 轻伤事故： 人员造成轻微上海或财产损坏不超过3000元的

事故；

b.重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各种重伤事故或财产损失在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事故。

4.1.2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按《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划分。

4.2事故的报告

4.2.1如有伤亡事故发生，最先发现的人应立即向部门安全员报告，部门安全员向部长报告，部长向主管安全的经理报告，企业负责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人员姓名、事故的损失程度、事故的原因分析、处理步骤等。并按照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4.2.2一般事故，部长必须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告书，在事故发生后两天内送总经理和综合科。

4.2.3重大事故，由综合科按照《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分析，重大事故的事故报告在7天内分送总经理和主管单位。

4.2.4劳务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人员的事故报告由本单位进行报告，但应说明伤亡者单位、姓名、事故原因等。

4.3事故的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由工程部根据制造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伤亡者家属进行妥善安置。

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对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

4.4事故报告的管理

发生伤亡事故后要及时、如实上报，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或有延迟上报等情况，责任人应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受到刑事处罚。

综合科对一般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部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总经理和主管安全副经理对重大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综合科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综合科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按时、如实填写企业工伤事故的统计内容。

上述内容列入该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二】

紧急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包括篇三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县内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制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5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2.5.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5.2 简要经过；

2.5.3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2.5.4 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2.5.5 事故报告单位。

3.2 事故发生后, 如导致人员伤亡时, 应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的救护；

紧急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包括篇四

为建立并保持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 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调查、分析, 落实防范设施, 并按法规要求逐级报告, 为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提供依据, 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网吧范围内的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1、网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事故的统计, 并主管、协调

或监督各类事故的调查报告处理工作, 确保该制度的有效运行。

2、事故单位对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故, 要根据本制度要求尽可能迅速地进行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以确保工作效率。

1、事故报告

(1)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简

要经过、伤亡人数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产事故调查表》，交于网吧安全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用电话、电报、电传等快速方法报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当地安监部门和公安等部门。。

（3）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按《应急准备制度》要求开展救援工作，防止事故及事故损失扩大。

（4）发生火灾事故后，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发生生产、设备、交通事故后，应立即(来自:小龙文档网: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向网吧职能部门报告，并尽快通知网吧有关领导和其他相关部门。

2、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责任，坚持“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受不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措施不放过、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1）一般性事故由保安部调查。

（2）遇有与机械设备技术有关的轻伤事故或一次重伤1-2人事故，由经理、保安部及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3）一次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安监局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结案。

（4）重大伤亡事故，应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第75号令，1991年2月22日）进行调查和报告。

（5）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部门、人员了

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6) 调查组在三天内向网吧报送《工伤事故调查表》，以便及时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

3、事故的处理

(1) 轻伤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应先由事故单位负责处理，并把处理意见上报网吧，由网吧上报同级安监部门备案。

(2) 对于重伤、死亡或非伤亡的重、特大事故，经理代表组织、主持召开事故现场会，与会人员应包括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及生产、技术、安全、设备、工会等有关负责人。

(3) 发生工伤事故后根据事由和事故原因给予当事人和其部门主管相应的处分。

紧急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包括篇五

为了贯彻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等规定。遵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及时的医疗救治。并做好相应工作。

2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事故以上报告后，应当立即将事故概况(包括事故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于1小时内报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3、伤亡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确需移动现场部份物件时，必需采取设置标志、绘制现场图等保护措施。
- 4、轻伤事故由本单位负责人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并书面报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5、重伤事故如果县安监部门委托企业调查处理的，由单位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及时监督检查执行并书面上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6、伤亡事故发生后，单位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对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由本单位组织落实整改。
- 7、伤亡事故的处理，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执行，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全体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